

常州市水利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水利部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常州市水利局是统一负责我市水利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以及全市水政监察执法等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组织编制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3、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4、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5、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6、主管全市江、河、湖、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7、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8、拟订有关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9、编制、审查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10、负责市属水利工程、跨辖市区及具有控制性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11、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12、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是全面推进“十三五”水利发展，加快全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推进水利改革创新的关键之年。全市水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兴水惠民决策部署以及水利部、省关于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加快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构建水利现代化目标体系为核心，全力抓好防洪保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安全供水及水环境整治、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等重点，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防灾减灾、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能力，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主要目标任务是：加快实施新沟河、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基本完成新沟河口门控制建设物、涉河桥梁等主体工程，持续推进新孟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适时开展部分河道拓浚和配套桥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重点县和千亿斤粮食项目建设，更新改造小沟级以上建设物 5761 座，新建改造灌排泵站 187 座，防渗渠道 118 公里；加固圩堤 122 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5.1 万亩，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2.1 万亩。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有序推进河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确权划界工作，着力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资源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水生态文明试点县（市）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一）加快实施治江治太重点工程。加快以新沟河、新孟河为龙头的流域工程建设步伐，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完成一期项目扫尾。新沟河工程计划完成投资 8 亿元，节点枢纽、口门控制建设物、涉河桥梁等主体工程基本结束，河

道工程全线开工。新孟河工程计划完成投资 20 亿元，继续推进征地拆迁，适时启动部分节点及配套桥梁工程施工。加快组织永安河拓浚、澡港枢纽扩容等流域治理影响工程建设，澡港枢纽扩容主汛期到来前确保水下部分完工，永安河工程拓浚 2017 年主体工程施工基本结束，其他水系调整影响工程也要抓紧实施，力争早日发挥效益。同时，继续统筹湖泊水域空间治理，谋划中河、北河等骨干河道以及桃花港、通济河等边界河道治理为重点的河湖水系沟通，以及长荡湖清淤及退田还湖等建设，提高区域蓄水滞涝和水环境改善能力。

（二）不断巩固提升城镇防洪保安水平。强化城市防汛薄弱环节建设。中心城区抓好新闻防洪控制工程、龙游河闸站、西园村闸、先锋闸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建设，督促各区继续实施易淹易涝地区治理。武进区要抓紧完成孟津河、锡溧漕河、南运河等骨干河道防汛应急建设，金坛区要继续推进龙山枢纽等节点建设。溧阳市要重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洪薄弱环节提升，突出抓重点塘坝除险施工。各区都要重视中心镇、工业园区的防洪工程体系完善工作，要围绕补齐集镇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明确职责，加大对堤防配套、排涝动力提升、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力度，水利部门要加强指导，积极推进城区及片区包围体系完善、特大圩分拆、滞洪区恢复等专项规划及项目建设，夯实镇村“强富美高”建设的水利基础。

（三）扎实抓好农村水利各项建设。要加快完成水毁工程

修复，要紧抓当前有利时机，倒排工期，节点控制，限期修复各类水毁设施，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要大力实施农水重点县建设，抓紧完成金坛、新北首轮以及武进第二轮三年整体验收。会同财政、农委做好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作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抓手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根本途径，加快推进。高度重视中小河流治理和河道疏浚建设。依据“十三五”规划，继续推进农村河道疏浚及农村河道综合整治示范引导项目，2017年计划疏浚县乡河道99公里、疏浚整治村组河道102条，村庄河塘829个。围绕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升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深化农村泵站（涵闸）、圩堤、河道、田间工程四位一体管护，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四）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修订完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绩效考评，积极推进市级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和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完善取水许可信息台帐，抓好用水量统计工作。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全面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水功能区监测、入河排污口监督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水生态文明试点县（市）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金坛区试点，整体推动全市以城乡水系治理，河道库塘清淤、水污染防治等为抓手的水生态文明建设，

抓紧启动市区引清活水，继续推进国家、省级水利风景区创建，深入开展水库、塘坝及湖泊管理与保护，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稳步提升全市水生态文明程度。

（五）强化水利管理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责任导向，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落实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改革举措。大力实施法治水利建设。完成《常州市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办法》立法调研并争取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切实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水利重点领域的依法管理。进一步完善“河长制”管理，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道联合管理、执法机制。依法加强规划管理。建立健全水利规划体系，完成辖市区“十三五”水利规划和常州城市防洪规划修编稿编制、报批，在规划部门已完成城市河道蓝线规划的基础上，适时划定农村骨干河道蓝线规划和岸线利用规划。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中型以上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保养，加快实施达标提档升级，完成年度河湖体制机制创新和确权划界任务。强化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建后管护，探索适应常州实际的管理模式，按序时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改革。推广集中监理制、第三方检测制、重点工程“飞检”制等改革。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的供需统筹原则，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牵引，同步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水利投融资平台建设，多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突出科技兴水主题，

推进智慧水利平台建设，多形式、全方位推进职工知识能力更新，提高现代化人才资源指标水平。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市水利局共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基本建设处（规划计划处）、水政水资源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工程管理处、财务审计处、农村水利处（水土保持办公室）、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下属基层预算单位组成：市水利局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计8户。除行政本级1户外，事业单位7户。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户，为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户，为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户，为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资源监测中心。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市级水利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常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制止浪费；激活存量、优化增量；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水利部门确定的“十三五”规划新目标，进一步加大专项支出的整合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积极整合专项支出预算，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四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五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根据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2017年市水利部门预算总额除了常州市水利局本级，还包括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资源监测中心等7个下属单位的合并预算。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水利部门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7〕10号）填列。

水利部门2017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776.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55.04万元，增长12.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及专项收入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776.9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173.6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17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1.92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交通补贴增加、公积金基数与比例上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60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88万元，减少2.72%。主要原因是水管单位利用上年结余资金安排的维修养护项目费用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6776.99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349.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2.6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

保险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事务 5316.04 万元，指水利系统人员经费、单位正常运转及开展水利专项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628.17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320.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34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99 万元，增长 23.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基数与比例上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10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4 万元，减少 14.73%。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项目削减及水管单位维修保养项目费用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776.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73.69 万元，占 91.1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603.3 万元，占 8.9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水利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456.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47.85 万元，占 67.34%；

项目支出 2108.88 万元，占 32.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水利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6173.69 万元，支出总预算 585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1.92 万元、477.47，分别增长 14.29%、8.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水资源费项目削减及水管单位维修养护项目费用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水利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85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7.47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交通补助增加、公积金基数与比例上调，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以及提租补贴的比例有所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6 万元，减少 3.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退休人员。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6 万元，增长 26.46%。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1 万元，增长 21.68%。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提高。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5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35 万元，增长 25.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及交通补助增加等。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3 万元，增长 123.87%。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部分办公设备更新。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2134.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2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微减。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 万元，减少 27.33%。主要原因是泵站运行费及水利设施正常维护费支出缩减。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2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购置。

6.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25.7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减少 12.8 万元，减少 33.25%。主要原因是降低了水政执法费用。

7.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2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8. 水利（款）水资源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节水型城市建设增加了项目支出以及水资源监测中心增人增资等。

9.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765.3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92 万元，增长 33.70%。主要原因是水利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7 万元，增长 21.6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纳基数与比例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9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09 万元，增长 116.8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纳基数与比例上调。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5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22 万元，增长 46.13%。主要原因是新职工房贴缴纳基数与比例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4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9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4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本部门 2017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5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47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水资源费项目削减及水管单位维修养护项目费用减少。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347.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9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4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48.18万元，比2016年增加183.09万元，增长50.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水利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1.6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39%；公务接待费支出16.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为0万元，因2017年度未安排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1.6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全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1.62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财政核定部分单位用非税收入单独安排了公务用车费用，以往年度部分费用包含在运行维护项目中，未以该经济科目单独列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6.01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降低接待标准和减少接待次数。

水利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9.99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应急度汛等任务重，在严控会议规模、人数与标准的前提下为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等需要组织协调。

水利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94.22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严格执行培训费标准的前提下，增加了市级主体组织的专项教育培训，专项业务培训次数及规模也有所增加。

十二、水利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情况。2017年度采购预算539.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291.95万元，服务类采购209万元，分散采购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

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指行政单位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指局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的离退休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1. 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7.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8.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9.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2017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表

常州市水利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